

2018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宣传部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海珠区委宣传部是海珠区委主管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全区宣传思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区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事业建设规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工作，协助区委做好同级和下一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三）做好宣传信息和新闻报道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汇报并提出建议。

（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公民教育，总结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六）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指导、布置全区各类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七）加强对全区文化工作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八）指导、组织和协调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九）协助区武装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十) 指导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负责企业政工人员的培训和职称评定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海珠区电视新闻中心（海珠区网络舆情监控中心）是本部门属下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做好海珠区电视新闻、专题片及网上视频的摄制工作；制作和保存音像资料；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采访、新闻报道等工作；向上级宣传部门、省市电视台及其他新闻媒体提供新闻信息、报送音像宣传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负责全区网络监管、舆情监控、网络引导、微博微信平台运营等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电视新闻中心（海珠区网络舆情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5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900.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10.00
六、其他收入	6	28.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43.3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7.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2.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78.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82.49	本年支出合计	47	1982.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982.49	总计	50	198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2.49	1953.99	0.00	0.00	0.00	0.00	2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41	871.91	0.00	0.00	0.00	0.00	28.50
20133	宣传事务	900.41	871.91	0.00	0.00	0.00	0.00	28.50
2013301	行政运行	443.08	4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3	机关服务	21.99	2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177.46	17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57.88	229.38	0.00	0.00	0.00	0.00	28.5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843.30	84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2.49	1953.99	0.00	0.00	0.00	0.00	28.50
20701	文化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754.13	75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155.19	1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598.93	59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7.66	13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14.83	1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4.57	84.5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2.49	1953.99	0.00	0.00	0.00	0.00	2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2.49	1953.99	0.00	0.00	0.00	0.00	2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2.49	925.26	1057.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41	697.31	203.1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900.41	697.31	203.1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443.08	415.44	27.64	0.00	0.00	0.00
2013303	机关服务	21.99	21.99	0.00	0.00	0.00	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177.46	172.26	5.2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57.88	87.63	170.2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2.49	925.26	1057.23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3.30	0.00	843.3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89.17	0.00	89.1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89.17	0.00	89.17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13	0.00	754.13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5.19	0.00	155.19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93	0.00	598.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	136.83	0.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83	11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7	84.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2.49	925.26	1057.23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871.91	871.9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10.00	1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43.30	843.3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7.66	137.6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2.20	12.2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8.92	78.9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53.9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953.99	1953.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953.99	总计	56	1953.99	1953.99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3.99	925.26	102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91	697.31	174.60
20133	宣传事务	871.91	697.31	174.60
2013301	行政运行	443.08	415.44	27.64
2013303	机关服务	21.99	21.99	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177.46	172.26	5.2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9.38	87.63	141.76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3.30	0.00	843.30
20701	文化	89.17	0.00	89.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3.99	925.26	1028.73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89.17	0.00	89.17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13	0.00	754.1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5.19	0.00	155.1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93	0.00	59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	136.83	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83	114.8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7	84.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30.2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83	0.00	0.8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83	0.00	0.83
20808	抚恤	22.00	22.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	22.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3.99	925.26	1028.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	12.2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0	12.2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0	12.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2	78.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2	78.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8
30101	基本工资	87.74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1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7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0
30309	奖励金	12.76	30229	福利费	6.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6.99		公用经费合计	4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3	0.00	10.40	0.00	10.40	1.23	9.85	0.00	8.63	0.00	8.63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9	0.19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9	0.19	0
利息收入	0.19	0.19	0
其他利息收入	0.19	0.19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9	0.19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无	0	0	0

注： 无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82.4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64 万元，增长 8.70%。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总收入 1982.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8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53.99 万元，占 98.5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14 万元，增长 7.1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8.50 万元，占 1.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由区委组织部拨入制作琶洲“建设者之家”宣传片宣传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总支出 1982.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25.26 万元，占 46.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49 万元，增长 25.5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057.23 万元，占 53.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5 万元，下降 2.75%，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5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14 万元，增长 7.1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5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3.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9 万元，增长 0.15%；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3.08 万元，占 22.68%，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1.99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77.46 万元，占 9.08%，主要用于保障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29.38 万元，占 11.74%，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创建、舆论宣传、文化与社会宣传、思想理论研究等方面经费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0 万元，占 0.51%，主要用于宣传干部培训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89.17 万元, 占 4.56%, 主要用于重点区域国旗升挂工作经费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155.19 万元, 占 7.94%, 主要用于广州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广州市各区宣传工作、市文明办创建文明城市专项工作等经费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598.93 万元, 占 30.65%, 主要用于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新闻专题报道刊登、新闻发布与新闻报道协调专项、宣传片制作、微博微信采编工作宣传策划、互联网信息管理 etc 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84.57 万元, 占 4.33%,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0.25 万元, 占 1.55%,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0.83 万元, 占 0.04%, 主要用于再就业专项工作;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2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人员去世抚恤金；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2.20 万元，占 0.6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92 万元，占 4.0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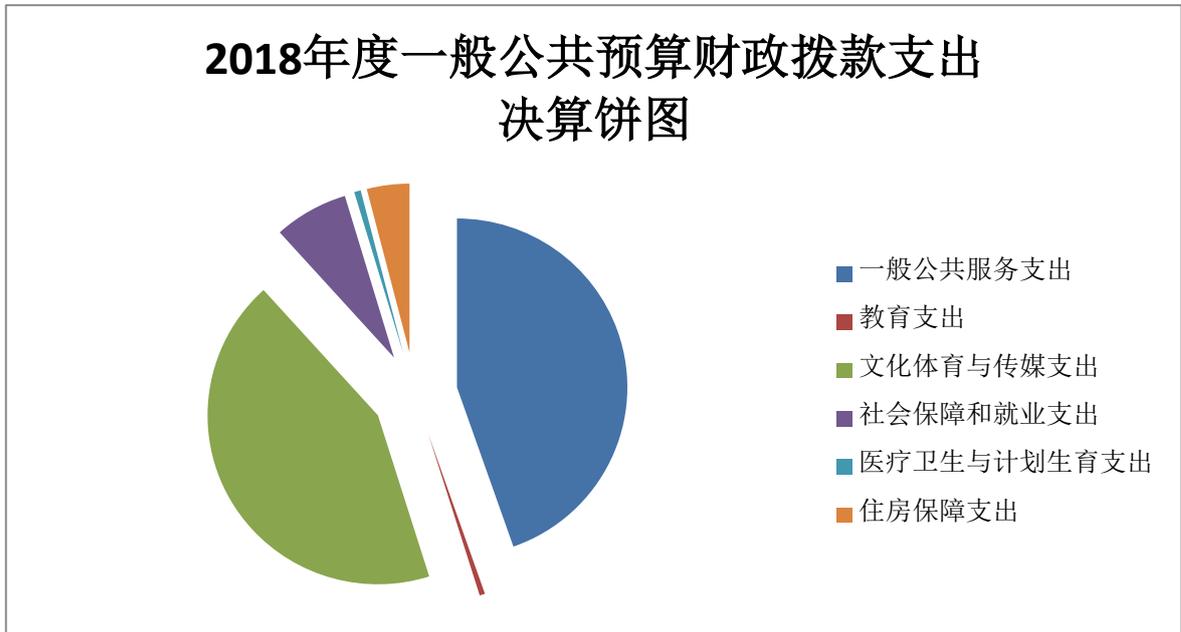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14 万元，增长 7.14%。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71.91 万元，占 44.62%；教育支出（类）10 万元，占 0.5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43.30 万元，占 43.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66 万元，占 7.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2.20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支出（类）78.92 万元，占 4.0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51 万元，支出决算 195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4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2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7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22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数持平。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89.17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15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59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8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0.25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0.83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部门之间结构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22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1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25.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6.9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54.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80万元;公用经

费 48.2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8 万元、其他资本性 0.00 万元，无其他支出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预算 11.63 万元的 84.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完成预算 10.40 万元的 82.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1.23 万元的 1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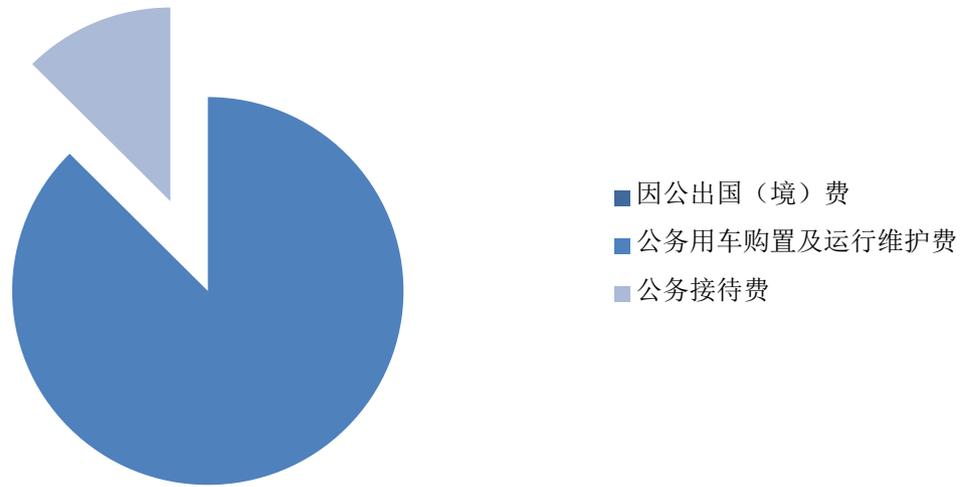
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63 万元，占 87.61%；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占 12.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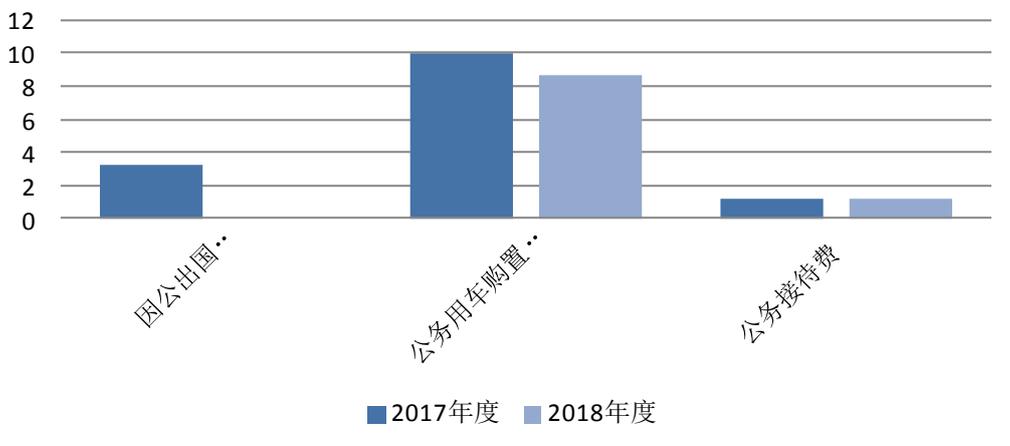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63 万元，2018 年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创文和宣传等工作巡查、新闻采访和拍摄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8 年，部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102 人，主要包括黄埔古村研究会座谈调研，商请组织观看 2018 年岭南古琴音乐会暨第五届岭南书画艺术节开幕式活动，分别邀请广东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等媒体到我部调研座谈，2018 广州文交会文化金融峰会工作调研。 ，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图



2018年度与2017年度“三公”经费各项对比柱形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4.81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60.33%。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1.83万元，增长61.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专题讲座的学习和开展文艺展演活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210人，共支出0.59万元，占会议费12.27%，其中场地租用费0.12万元，房租费0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47万元。

区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46人，共支出0.15万元，占会议费3.12%，其中场地租用费0.15万元，房租费0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万元。

海珠讲坛暨专题讲座历时半天，共5次，参会人数3275人次，共支出2万元，占会议费41.58%，其中场地租用费2万元，房租费0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万元。

“中国梦劳动美”--海珠区慰问基层一线劳动者专场文艺晚会活动历时半天，参会人数830人，共支出1.30万元，占会议费27.03%，其中场地租用费1.30万元，房租费0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万元。

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活动历时半天，共2次，参会人数430人次，共支出0.30万元，占会议费6.24%，其中场地租用费0.30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广州市“听见花开”喜庆十九大群众文化艺术展演海珠专场活动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3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4.16%，其中：场地租用费 0.20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6.40 万元，下降 58.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统计口径调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49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1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1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收入情况；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收入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收入情况；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收入情况；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9 万元，占 100%，包括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收入情况。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有效保障宣传思想文化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7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我部预算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发展，不断完善制度办法和程序方法，努力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幅度和深度，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我部预算管理朝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深化，确保我部预算管理规范高效运行。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一是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各项目单位的绩效意识，充分发挥财政绩效管理

的主体责任，强化支出责任。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夯实工作基础，探索建立适合我部工作实际的绩效指标标准。三是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57.2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8 个，共 105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部始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把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问责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指导并督促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监控，把预算支出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各项目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2018 年，我部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明显提升。其中，“微博微信采编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微博微信采编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关注度指标大幅提升。2018 年，专职采编人员提供专业化的内容服务，打通了微博、微信与移动政务客户端的内容共享，实现海珠区政务信息栏目一体化合作模式。一年来，微博微信粉丝数同比增长 60%。二是阅读量指标提升明显。项目启动后，对微博、双微内容及定位进行了优化，打造出多篇爆款文章。比如《谁是 2018 “海珠最美护士” 你说了算！快来为你心中的最美护士投票吧》《海珠区 2018 中秋月饼抽检结果出炉！快来看看你买的月饼合格吗？》等。据统计，“双微”平台平均阅读率提升 5%，单篇微信阅读率甚至高达 100%。三是影响力指标持续提升。项目开展以来，微博微信运用多媒体手段重点打造多个大型优质策划和报道，采用直播、VR、H5、一图等多媒体手段呈现，以促成良好的传播效果。“广州海珠发布”获 2018 广东政务新媒体年度区县传播力奖。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务类首发栏目需加强，内容多元化仍不足；二是缺少栏目化缺乏品牌记忆，粉丝画像模糊，粉丝互动效果不理想，活跃度受限；三是新媒体的视觉元素不够丰富，缺乏形象代言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升级包装形象，对图文版式、菜单栏内容设置等进行优化，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简单明了的图片为各类政策、科普服务；二是培育精品栏目，结合传统节日、海珠人文地理特色等开展粉丝活动，并与区内政务

新媒体建立联合发布机制，推出具有辨识度报道产品；三是着力提质增量，强化首发和原创策划，打通信息源头，搭建素材稿件共享平台，挖掘有价值的内容，增加采编原创、改编能力，利用原创标签提升内容价值感，培养受众阅读习惯。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新闻宣传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围绕“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广东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庆祝改革开放40年”、“创新岛建设”、“琶洲试验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扫黑除恶”等主题多角度全方位策划新闻报道，重点在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策划推出新闻报道，不断提升了我区创新发展的气质和形象，擦亮海珠“创新岛”名片。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项目预算金额为370万元，实际支出370.71万元，实际支出率100.19%，预算完成率100.19%。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策划重大主题新闻报道，全面广泛宣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亮点新成绩新进展。紧紧围绕海珠“改革”、“创新”气质，加强正面引导，树正气、鼓干劲、塑形象，不断提升海珠显示度、美誉度，为海珠推动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打造“两个重要窗口”的一颗明珠提供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报道量指标方面，全年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包括网媒）刊发新闻稿件 6000 余条，年初指标是比上一年度重点报道数量有较大提升，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二是影响力指标方面，在央媒、省媒主流媒体报道力度比上一年度有所提升，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等央媒正面报道达 80 余次。三是党报党刊征订指标方面，广泛组织全区积极征订党报党刊，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党报党刊征订指标。

（3）存在问题。一是新闻自主策划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新闻策划的创新能力还不强，自觉深入基层挖掘新闻亮点的意识还比较欠缺。二是与新闻媒体和区内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还不够深入。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等、靠、要的思想，在如何处理协调好与媒体的关系、发动全区开展新闻宣传等方面思考的还不够深入。三是与新媒体的新闻宣传合作仍需加强。

（4）相关建议。一是继续加大新闻策划力度，创新新闻宣传模式，持续深入做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琶洲试验区建设等全区重点亮点的新闻宣传工作；二是积极拓宽宣传手段，加大网上宣传力度，积极运用新媒体推送、网络直播等方式提升新闻宣传效果；三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严格按照廉政和财务规定规范新闻宣传经费的使用。

2. 党的理论宣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广东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理论学习宣讲教育，推动党的理论创新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实际支出 60.34 万元，实际支出率 86.20%，预算完成率 86.2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理论学习、主题宣讲等方式，进一步筑牢全区党员干部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化理论学习。今年举办海珠讲坛 4 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场，全区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 400 余场；配备各类学习资料、理论读本约 5 万册，编印党建系列口袋书 10.2 万册。二是开展主题宣讲。今年以来，全区共组建各类基层宣讲团队约 350 个，举办各类宣讲活动约 400 场次，参与学习的干部群众累计近 4 万人次。三是打造基层理论驿站，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旧址打造为“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截至目前，“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开讲 154 场，入馆参观人数 33646 人次。区内涌现出“红房子”“大榕树下”等基层理论阵地，有效打通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

（3）存在问题。一是理论学习的内容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

结合还不够紧密，围绕海珠“创新岛”定位和“逆生长”气质的谋划和思考不足。二是理论宣传普及在内容挖掘和形式上不够接地气、不够丰富，对群众影响力和感染力不强。

（4）相关建议。一是立足海珠特色和独有的“逆生长”气质，结合海珠“创新岛”的蓬勃发展步伐，精心策划一批理论学习精品，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奋斗实干的知识力和凝聚力。二是通过扩印党建小册子、便民知识手册等“口袋书”的形式，创新和丰富党群服务中心、各主要景点的党员教育形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党委的组织作用，发动互联网企业将先进科技融入党建宣传工作。扩充智能化载体，推动红色文化深入人心。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98.23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创建广东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的通知》（粤宣明电〔2015〕3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设的通知》(粤宣明电〔2016〕30号),根据市委宣传部工作部署,结合《海珠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和海珠湿地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拟在海珠湖打造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含母婴室及洗手间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被省、市宣传部门确定为重点项目。

海珠湖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在设计上,以海珠湖“和谐”生态环境为依托,从自然、国家、社会、个人四个层面充分挖掘“和”文化内涵作为主题进行设计,建筑风格吸取岭南园林精髓,将锅耳墙、亭台船舫、回廊水榭等改造与“文韵雕刻”等表现形式相结合,配以汉字、诗词、楹联、典故、名言、谚语等内容,通过寓教于景提升主题文化感染力,倡导和谐共处的价值导向。

海珠湖是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的公共开放区,年接待游客超过1000万人次,已成为市民主要的休闲场所。针对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海珠区在设计中更加注重市民需求和公园属性。除了利用回廊开辟小型活动广场以及最大限度的增加市民休憩场所外,结合海珠湖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将母婴室、公共洗手间等公共服务设施融入其中,切实将该项目打造成惠民精品项目。

(二)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项目本年度目标:根据市委宣传部工作部署,结合《海珠区

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和海珠湿地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拟在海珠湖打造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含母婴室及洗手间项目），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配套设施。通过寓教于园、寓教于景、寓教于乐，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像空气一样遍布公园每个角落。让文化园成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工作量）指标及项目效益指标两大类，根据项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及现状，各指标类中具体考核指标评价标准如下：配套设施建成一间多功能洗手间及一间母婴室、建设文化园面积计划完成率 95%或以上、文化园建设监理覆盖率 100%、游园游客满意度 80%或以上、游园人数完成率 85%或以上。

（三）项目资金

2018 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70 万元，其中，区财政资金 300 万元，市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设补助 50 万元（2017 年结余），市重大专题社会公益宣传工作经费 2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减少 170 万元，其中区财政资金调减 150 万元，市财政资金调减 2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00 万元。项目资金具体用于支付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招标代理费、项目建设费和项目监理费，在海珠湖打造便民文化项目，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范围与内容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委宣传部 2018 年度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经费 200 万元的使用绩效。

2、评价目的

采用科学、客观、合理的方法检验项目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经费的投入、实施和绩效情况，以及其综合实施效果情况进行评价，衡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有效性。从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两方面设定指标体系对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经费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抽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法，环环相扣，互为补充，全面、科学实施独立的重点评价。评价过程分为六个阶段：

1、前期准备。研究制定细化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业务培训。重点对项目自评表数据的取值口径、原始数据统计要求进行培训，并对资金使用单位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进行统一，以保证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

及准确。

3、资料收集整理。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4、评价小组成员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其他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分析，对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初步建议和改进意见。

5、实地核查资金申报材料，采取核查与资金使用和评价有关的资料。

6、综合评价及撰写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评价对象的描述、书面评审总体情况、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并综合整体执行情况，对该项目的相关实施政策进行评价，评价政策可行性、合理性。

（三）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是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而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为保证数据收集工作有序进行，实施了包括核查区委宣传部2018年预算申报文件、预算下达文件、现场核查情况记录等相关文件。然后对数据进行归集汇总。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 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本项目依据《关于审定海珠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设计方案的请示》以及《关于报送海珠区 2017 年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通知》要求，委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编制了《海珠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服务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通过区政府立项后委托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对涉及改造范围地块地质情况进行勘察，并正式委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作为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单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上级要求与行政职能，项目执行标准明确，项目立项规范性较强。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本项目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市委宣传部工作部署，结合《海珠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和海珠湿地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拟在海珠湖打造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含母婴室及洗手间项目），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配套设施。通过寓教于园、寓教于景、寓教于乐，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像空气一样遍布公园每一个角落。让文化园成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所。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本项目在申报 2018 年绩效目标时，设置五个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配套设施建成情况：建成一间多功能洗手间及一间母婴室、

建设文化园面积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文化园建设监理覆盖率 100%、游园游客满意度 80%或以上、游园人数完成率 85%或以上。全部为量化指标，具有明确目标值。指标考核情况较为清晰，与当年实际工作计划相符，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能充分反映项目主要效益，能用于事后考核本项目的绩效成果。

（二）资金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18 年海珠区财政局年初下达部门预算中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经费 370 万元。2018 年度内调减预算 170 万元，预算调整率 45.95%，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相关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指标控制、归口管理”的原则，贯彻落实“一支笔”审批制度。支出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须由经办科室提交部务会集体审议确定。支出报账时按审批权限由承办科室的科长（主任）审核，报部领导审批。各科室履行报账手续时，需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会议纪要。项目采购根据《采购类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从源头防范采购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及腐败行为，做到采购公证、公开、透明，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都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概预算经过区财政局审批通过，核定项目金额 379 万

(其中 19 万元为建安费)。2017 年 12 月,项目施工预算编制完成,经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项目总投资核定额 390.7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部分核定资金数为 367.68 万元。项目前期审核流程规范,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通过规范程序聘请工程设计单位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质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都签订了合规的服务合同。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支付,经局内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要求严格审核。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强,资金使用和支付等环节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项目 2018 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7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减少 17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98.23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98.23/200) \times 100\% = 99.12\%$,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理想。项目全部资金均用于支付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招标代理费、项目建设费和项目监理费。符合项目预算计划,未超出预算计划使用资金情况,资金实际支出内容符合相关经济合同。项目结余资金 1.77 万元,年末财政已收回额度。

(三) 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根据《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成立区委宣传部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工作组,统筹做好项目公开招投标、施工跟进及各单位组织协调工作。定期召开工程推进协调会,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组织实施合规性

项目按照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和《广州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对项目公共卫生间进行调整。根据区纪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工作要求，完善《洗手间设计方案》，并按照工程项目流程，对项目变更进行概预算、工程预算评审工作。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编制等备案审核资料，报区财政局（区财评中心）评审。相关评审结果报市、区标办备案后，启动公开招投标工作。经过综合考评，确定由广州市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本项目 2018 年 6 月已经公开招标信息，正在接受投标方报名参与。项目管理过程十分规范、有序，合规性强。

3、项目质量可控性

按照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海珠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项目的批复》（海发改基〔2017〕51 号）要求，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10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并接受投标报名。9 月 7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见证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由广州市绿化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345.33 万元（中标价在招标控制内）。同时，为确保项目推进，通过社会公开招录的方式聘用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监理；聘用广州华测衡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单位；聘用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图纸进

行审查等。

（四）绩效情况

2018 年该项目入库时设置较为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基本全面覆盖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下为各个指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1	配套设施建成情况	建成一间洗手间及一间母婴室	建成一间洗手间及一间母婴室	达标
2	建设文化园面积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	118.42%	达标
3	文化园建设监理覆盖率	100%	100%	达标
4	游园游客满意度	80%或以上	94.17%	达标
5	游园人数完成率	85%或以上	133.33%	达标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该项目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服务品牌为目标，结合《海珠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和海珠湿地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在海珠湖打造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配套设施。2018 年年内按计划已建成一间洗手间及一间母婴室，达到预期目标。

（2）2018 年海珠湖文化园实际建成面积 6513 m²，文化园计划建成面积 5500 m²，完成率达 118.43%，达成预期目标。

（3）2018 年实施工程监理的工程量为建设面积 6513 m²，全部工程量为建设面积 6513 m²，覆盖率达 100%，达成预期目标。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投入使用后，未收到游园游客对园区的投诉，海珠湿地维护中心随机对 300 名市民开展摸查调研，汇总各测评内容评价为“好”的结果，平均满意度 94.17%，达到预期目标。

（2）按照区湿地办统计，园区计划非节假日接待游客日均约 1800 人，实际非节假日接待游客日均约 2400 人，完成率 133.33%，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围绕加强全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字要求、讲文明树新风、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内容。本项目按计划在广东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面积约 5500 m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并在园区内建设配套的母婴室及洗手间等便民设施，提高园区服务质量。根据按照“厕所革命”要求，进行整体提升。按照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和《广州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在硬件上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国家标准，在软件上要突出人性化，在环境上要尽量舒适化。按照计划方案、时间节点，抓紧时间实施。召开定期例会，强化协调指导。及时发现、分析、解决存在问题。年内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开放使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工程建设，增加了市民游览的景点，缓解了园区公共设施配套不足的情况。

（二）评价结论

本次重点评价项目依照“2018 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该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各项绩效措施落实较为到位，总体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总体来说，本项目实际绩效显著，顺利完成预期指标值。项目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服务品牌为目标，结合《海珠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和海珠湿地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在海珠湖打造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含母婴室及洗手间项目），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配套设施。通过寓教于园、寓教于景、寓教于乐，让文化园成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足，根据《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设计和立项工作方案》有序实施项目，年内完成园区建设工作。但该项目亦存在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分工作进度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因项目进度落后，按照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大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在当年支付，导致年内调减预算170万元，调整率达45.95%，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部分工作进度未按计划完成

原计划2018年6月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在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工作，但由于“厕所革命”要求，对原项目内洗手间进行整体提升，在征求区纪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意见后，项目

概预算需要重新核算调整，因此导致公开招投标滞后，在9月7日才完成招标，9月30日才进入施工阶段，工程进度紧张，在年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预算编制时先明确具体工作量，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制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另外应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在项目开展前做好前期调研与规划，明确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严格落实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为按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创造条件。结合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进度缓慢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或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产生良好效益。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98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3.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982.4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3.99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海珠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契机，以“效率年”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积极为海珠创新岛建设和打造“两个重要窗口”的一颗明珠贡献力量。		2018 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纵深发展，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理论武装向深里走向心里走，进一步巩固壮大主流舆论，深化推进文明创建工作，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建设，推动海珠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将海珠区打造成“两个重要窗口”的一颗明珠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主要 任务 （重 要事 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p>扎实推进理论武装，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p>	<p>制定《海珠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的实施方案》，把中心组学习纳入本地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全区各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各级中心组共开展学习研讨 500 余场。2018 年，全区共组建各类基层宣讲团队约 350 个，举办各类宣讲活动约 400 场次，参与学习的干部群众累计近 4 万人次。全年共举办海珠讲坛 8 场。组织开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专题调研和五方面 18 个课题深化调研。打造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全国第一次劳动大会旧址），自 2018 年 4 月份启动以来超过 1 万名党员群众参与现场学习。区内涌现出赤岗“红房子”、海幢“大榕树下”等基层红色阵地。</p>	60.34
2	<p>压紧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制机制。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和联动处置。以抓党建为着力点，强化互联网行业管理。</p>	<p>把抓意识形态工作成效纳入巡察范围，纳入干部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机关绩效考核，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成立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建全市首个区级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网络舆情信息员队伍，建立舆情每日简报制度。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认真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在全市率先出台《海珠区公益广告规范管理工作条例》《海珠区规范国旗升挂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全年查处非法出版物近 2 万册。及时叫停多起涉及敏感内容的论坛、讲座、报告会。在全市率先将 18 个街道纳入区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范围。组建成立全市首个区级互联网行业党委。</p>	20

3	<p>巩固壮大主流舆论。突出海珠“改革”“创新”气质，擦亮海珠“创新岛”品牌。加强特色宣传传播，讲好海珠故事。清朗舆情管理空间，提升舆情监看管控处置水平。</p>	<p>全年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包括网媒）刊发新闻稿件 5000 余条，其中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等央媒正面报道达 80 余次。海珠作为基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首个典型案例在《人民日报》等央媒头版刊登。“海珠湿地保护建设”入选“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拓宽传播渠道，形成了 2 微+8 客户端的 10 个发布平台。围绕社会治理、河涌整治、扫黑除恶、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和建党节、妇女节、教师节、护士节等时间节点开展专题策划。扎好做好新闻发言人培训。2018 年，“广州海珠发布”微信发布文章 791 条，“广州海珠发布”微博推送内容 1460 次，点击量累计突破 100 万次。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共编制海珠新闻日报 230 余期、月报 12 期。妥善通报和处置了康乐村刑事案件、云联惠特大传销案、城中村制衣厂垃圾堆积、河涌黑臭曝光等敏感舆情。</p>	459.21
---	---	---	--------

4	<p>扎实深化文明创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化、制度化。加强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建设。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品牌活动。</p>	<p>全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圆满完成国检各项工作任务。打造海珠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在全市率先出台《海珠区公益广告规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在广州塔、阅江路、滨江路、新滘路沿线以道旗形式升挂国旗，高标准打造城市新景观并将成功经验向全市推广。全年共有 2 人获评“中国好人”称号，2 人获评“广东好人”称号，2 人获评广州市第七届道德模范称号，10 人获评“广州好人”称号，入选人数居全市前列。推出广州市首列“慈善”有轨电车。赖燕丽家庭获评“最美家庭”。“幸福·家”“福袋传城”等公益文化服务活动惠及外来务工人员、困难群体 1.4 万余人。“小候鸟圆梦课堂”“阅读空间改造”“午餐故事屋”等全民阅读活动广泛开展。</p>	296.73
5	<p>共建共享文化惠民。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举办大型文化活动。扎实推进书香阅读系列活动。</p>	<p>积极配合做好广州市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海珠核心区）创建工作。推动将文化创意产业纳入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成功举办中国广州文化金融论坛（海珠）峰会。已建成 15 家图书分馆，20 个文化馆分馆。昌岗街陈复烈士展厅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卓有成效。成功举办“海珠湿地音乐节”、第五届岭南书画艺术节、琶洲国际艺术季、第六届中国广州潮流文化节、祠堂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引入第三方资源共建共享区图书馆+020 创新实验室、中国银行海珠支行、海幢寺和万胜围地铁等分馆，区图书馆借阅量达 81 万册次。</p>	145.61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自觉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扎实推进理论武装、意识形态、文明创建、文化惠民等各项工作，为海珠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撑。

一是抓实理论武装。制定《海珠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的实施方案》，把中心组学习纳入本地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全区各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大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第一时间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推进会、干部轮训、“三会一课”等形式进行学习贯彻，全年各级中心组共开展学习研讨 500 余场。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和党员干部主题教育，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打造领导宣讲政策、专家答疑解惑、模范传递美德和群众讲身边故事的立体宣讲队。2018 年，全区共组建各类基层宣讲团队约 350 个，举办各类宣讲活动约 400 场次，参与学习的干部群众累计近 4 万人次。打造“特色订制”学习精品，全年共举办海珠讲坛 8 场，有效提升了“海珠讲坛”精准度和含金量。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组织开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专题调研和五方面 18 个课题深化调研，进一步明确了全区“效率年”重点攻坚突破的任务。打造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全国第一次劳动大会旧址），自 2018 年 4 月份启动以来超过 1 万名党员群众参与现场学习。区内涌现出赤岗“红

房子”、海幢“大榕树下”等基层红色阵地，有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二是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牢牢抓在手上。把抓意识形态工作成效纳入巡察范围，纳入干部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机关绩效考核，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矩立起来、挺起来。成立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建全市首个区级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网络舆情信息员队伍，建立舆情每日简报制度。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认真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三同步”理念，阻断个体治安事件向意识形态领域传导。在全市率先出台《海珠区公益广告规范管理工作条例》《海珠区规范国旗升挂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全年查处非法出版物近2万册。强化区内社科论坛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叫停多起涉及敏感内容的论坛、讲座、报告会。强化风险研判和联动处置，在全市率先将18个街道纳入区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范围。组建成立全市首个区级互联网行业党委，区委统战部牵头组建新社会基层人士联谊会，区科工商信局牵头组建区级创新发展促进会，有效强化了党对互联网企业、创新企业、新社会基层人士的全面领导。

三是巩固壮大主流舆论。突出海珠“改革”、“创新”气质，策划系列新闻报道，全年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包括网媒）

刊发新闻稿件 5000 余条，其中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等央媒正面报道达 80 余次。海珠作为基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首个案例典型在《人民日报》等央媒头版刊登。“海珠湿地保护建设”入选“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区招商办“首席服务官”制度被列入广东《民营经济十条》，区政务数据局“马上就办”获得《南方都市报》颁发的 2017 广州城市治理榜—广州街坊点赞榜十佳案例。入驻阿里巴巴大鱼号、羊城晚报金羊号和政务澎湃号平台，形成了 2 微+8 客户端的 10 个发布平台。增加深度解读专题板块，让海珠受众形成“了解海珠大事，就看海珠发布”的品牌认知。强化媒体矩阵传播力度，以点带面拉动全区政务新媒体生态链，“微社区 e 家通”“1+18 矩阵”同步发布多篇爆款推文。围绕社会治理、河涌整治、扫黑除恶、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和建党节、妇女节、教师节、护士节等时间节点开展专题策划，推出系列报道。“广州海珠发布”获得“2018 广东互联网政务论坛”——“政务新媒体舆情应对特别奖”。扎好做好新闻发言人培训。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广州海珠发布”微信发布文章 791 条，“广州海珠发布”微博推送内容 1460 次，点击量累计突破 100 万次。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海珠区网络舆情工作方案》，组建网络舆情信息员队伍，印发《海珠区网络舆情信息员管理制度》。全年共编制海珠新闻日报 230 余期、舆情实时通报 400 多

条、舆情每日简报 28 期、月报 12 期、专报 13 期。妥善通报和处置了康乐村刑事案件、云联惠特大传销案、城中村制衣厂垃圾堆积、河涌黑臭曝光等敏感舆情。

四是扎实深化文明创建。印发《海珠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制定《海珠区开展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2018 - 2020 年）》《海珠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圆满完成国检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海珠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方案》，打造海珠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在全市率先出台《海珠区公益广告规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建成赤岗街“花城·花影”、海幢街“大城小事——社区里的价值观”、凤阳街“幸福·家”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墙。在广州塔、阅江路、滨江路、新滘路沿线以道旗形式升挂国旗，高标准打造城市新景观并将成功经验向全市推广。制定《海珠区“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荐评议实施意见（试行）》。抓细持续开展“海珠好人 365”互动传播活动，全年共有 2 人获评“中国好人”称号，2 人获评“广东好人”称号，2 人获评广州市第七届道德模范称号，10 人获评“广州好人”称号，入选人数居全市前列。推出广州市首列“慈善”有轨电车。赖燕丽家庭作为广州市唯一代表获评广东省“最美家庭”。“幸福·家”“福袋传城”等公益文化服务活动惠及外来务工人员、困难群体 1.4 万余人。“小候鸟圆梦课堂”“阅读空间改造”“午餐故

事屋”等全民阅读活动广泛开展。

五是共建共享文化惠民。积极做好广州市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海珠核心区）创建工作。推动将文化创新创意产业纳入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成功举办中国广州文化金融论坛（海珠）峰会。出台《海珠区居住区文化公建配套场地管理规定》，推动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目前已建成15家图书分馆，20个文化馆分馆。岭南书画艺术中心一期筹建工作顺利推进。昌岗街陈复烈士展厅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卓有成效。成功举办“海珠湿地音乐节”、第五届岭南书画艺术节、琶洲国际艺术季、第六届中国广州潮流文化节、祠堂文化节等系列活动。2018广东咸水歌（渔歌）歌会大赛总决赛线上直播吸引46.2万网友观看点赞。顺利举办2018欢乐跑·中国10公里锦标赛暨广州10公里路跑赛、2018CBSA广州·海珠9球国际公开赛、2018“走读自然”海珠湿地徒步大会。举办第二届“海青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吸引粤港澳项目220个。举办“决战诗路之巅”2018第二届广州塔垂直闯关诗词擂台赛、“我们的节日”之“清明·古韵”经典诵读、“共读半小时”家庭亲子阅读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全民阅读良好氛围。引入第三方资源共建共享区图书馆+020创新实验室、中国银行海珠支行、海幢寺和万胜围地铁等分馆，区图书馆借阅量达81万册次。

（二）2018年度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我部2018年将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岗位责任

和领导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按职责范围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责，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按照预定计划完成全部工作。面临新要求和新任务，一些工作仍与群众期望存在一定差距，具备一定的提升空间。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总结分析，强化规范管理使用，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